

釋 義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。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「技術詞彙表」一節。

「安通」	指	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8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；
「公司章程」或「章程」	指	將於[編纂]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（經修訂）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「附錄五－公司章程概要」；
「亞洲凌雲」	指	亞洲凌雲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3月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；
「國際燃料」	指	國際燃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0年成立並於香港登記的私營公司；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；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（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）；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提述而言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地區；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；
「華運物流」	指	深圳市華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1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；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；
「本公司」或「發行人」	指	中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；
「公司法」或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；
「企業管治守則」	指	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；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；

釋 義
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，否則指陳女士、泰而信船務、港寧有限合夥、港碩有限合夥及中聯有限合夥或作為一組控股股東的該五名股東；
「核心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；
「中國結算」	指	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；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；
「中船黃埔文沖」	指	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中國船舶工業貿易」	指	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83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港中旅華貿」	指	港中旅華貿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84年12月14日在中國創辦的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2012年5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（股票代碼：603128）；
「中聯航運香港」	指	中聯航運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「上海煜江」	指	上海煜江船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；
「中聯集運」	指	中聯集運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；

釋 義

「德威」	指	德威國際貨運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7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；
「內資股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；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中國企業所得稅；
「企業所得稅法」	指	全國人大頒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；
「歐盟」	指	歐洲聯盟；
「交易所參與者」	指	(a)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；及(b)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、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；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；
「財匯局」	指	財務匯報局；
「GDP」	指	國內生產總值；

[編纂]

釋 義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前身公司；
「港寧有限合夥」	指	廣州港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19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，其普通合夥人為泰而信船務；
「港碩有限合夥」	指	深圳港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，其普通合夥人為泰而信船務；
「廣州港」	指	廣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0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（股票代碼：601228），為廣州港物流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；
「廣州港物流」	指	廣州港物流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82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；
「H股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境外[編纂]外資股，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，並將於聯交所[編纂]；

[編纂]

「海南迅聯」	指	海南迅聯航運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由安通、本公司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洪輝先生分別最終擁有49%、46%及5%權益；
--------	---	--

釋 義
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（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）；

[編纂]

「香港」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；

「港元」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；

[編纂]

「香港聯交所」或
「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；

[編纂]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；

釋 義

[編纂]

「聯席保薦人」	指	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；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22年1月24日，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；
「理文造紙」	指	廣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4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
[編纂]

「上市委員會」	指	聯交所上市委員會；
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

釋 義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	指	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；
「併購規定」	指	商務部、國資委、國家稅務總局、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、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、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；
「澳門」	指	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；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。為免生疑問，主板不包括GEM；
「必備條款」	指	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；
「美的」	指	海南美的國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1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工信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；

釋 義

「財政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；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，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；
「人社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；
「陳女士」	指	陳媛女士，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陳洪輝先生的配偶；
「國家統計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；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；
「新揚子造船」	指	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全國人大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，中國國家立法機關；

[編纂]

釋 義

[編纂]

「沛華」	指	沛華運通國際物流（中國）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1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，中國的中央銀行；
「Peter Dohle」	指	Peter Dohle Schiffahrts-KG，一家於1956年在漢堡創立的德國公司，主要從事船舶運營管理；
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；
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」	指	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；
「中國政府」	指	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（包括省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）及其機構或（倘文義所指）其中任何分部；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，為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；

[編纂]

「合資格機構買家」 或「QIB」	指	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；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釋 義
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；
「重組」	指	本集團為籌備[編纂]而進行的重組，其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」一節；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法定貨幣；
「第144A條」	指	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；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，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；
「國家市監總局」	指	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，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；
「國資委」	指	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；
「國家稅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；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；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；
「上海立聯」	指	上海立聯國際船務代理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上海尊湃」	指	上海尊湃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6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
釋 義

「上海煜江」	指	上海煜江船務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5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上海中和」	指	上海中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；
「股東」	指	股份持有人；
「深圳騰拓」	指	深圳騰拓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3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中外運（香港）」	指	中外運集裝箱運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2年9月28日在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；
「特別規定」	指	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；

[編纂]
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；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；
「監事」	指	監事會成員；
「監事會」	指	本公司監事會；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；

釋 義

「收購守則」	指	證監會發佈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；
「泰而信船務」	指	深圳市泰而信船務代理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7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；
「海連」	指	海連(中國)國際貨運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5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；

[編纂]

「聯合物流」	指	深圳市聯合物流發展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0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泰而信船務持有其60%的股權，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；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；
「中聯運通集團」	指	中聯運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，前稱深圳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8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美元」	指	美元，美國法定貨幣；
「美國人士」	指	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；

釋 義
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《1933年美國證券法》(經修訂)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；
「增值稅」	指	增值稅；
「西部物流」	指	深圳西部聯合物流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3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
[編纂]

「環世物流」	指	上海環世捷運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，一家於2005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廈門太平貨櫃」	指	廈門太平貨櫃製造有限公司，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浙江明駿」	指	浙江明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20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；
「振華寧波」	指	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，一家於2005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振華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；
「中聯有限合夥」	指	中聯聯合投資(廣州)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，一家於2018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，其普通合夥人為泰而信船務；

釋 義

「中聯泰聯有限合夥」 指 中聯泰聯投資（廣州）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，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，其普通合夥人為泰而信船務；

「中誠實業」 指 深圳市中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03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；

「%」 指 百分比。

本文件所載中國公民、實體、企業、政府機關、部門、設施、證書、頭銜、法律及法規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及／或譯音均僅供識別。英文譯名及／或音譯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